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08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962股。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成就、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58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62,850,600股变更为62,888,84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2,850,600元变更为人民币62,888,842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另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夏建敏先生、夏挺先生、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夏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另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屠雯珺女士、岳振宏先生、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屠雯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岳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该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夏厦精密	股票代码	001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波杰	顾文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389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389号	
电话	0574-86570107	0574-86570107	
电子信箱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382,404.68	373,731,757.26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65,641.95	20,566,786.42	−35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75,536.13	18,501,166.03	−39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8,277.44	−51,660,955.16	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3	−36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3	−36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55%	−5.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1,771,132.59	2,311,588,997.85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756,037.15	1,302,211,790.39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1%	42,742,700	42,742,700	不适用	0
夏挺	境内自然人	4.07%	2,557,500	2,557,500	不适用	0
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199,800	1,199,80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82,58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252,294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5%	218,625	0	不适用	0
何建芬	境内自然人	0.23%	145,200	0	不适用	0
黄玉惠	境内自然人	0.22%	137,948	0	不适用	0
CHEN STEPHEN PING	境外自然人	0.19%	119,000	0	不适用	0
周燕	境内自然人	0.18%	111,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玉惠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7,94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拟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精密传动结构产品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夏厦越南已产生小批量订单。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9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1、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2、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 X=100% 80%≤A＜100% / X=A A＜80% / X=0 注：A为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值。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771,161,093.91元、2025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为798,614,905.81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为96.5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96.56%。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17,962股。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93.24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88.11万股调整为85.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5.13万股调整为8.18万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38.95−0.163=38.787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5/股调整为38.79元/股。

2、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300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03人，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317,962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张波杰	董事会秘书	21,000	8,111	12,600
核心骨干人员（共102人）		802,300	309,851	481,380
合计		823,300	317,962	493,980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最终数据与上述存在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1、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962股。上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7,962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1,358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300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达标、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对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11,3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4名离职激励人员持有的27,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03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300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07名原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503,729.30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62,927,500股减少为62,888,84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27,500	75.37%	−356,620	47,070,880	74.85%
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3.89%		46,500,000	73.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7,500	1.47%	−356,620	570,880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0	24.63%	317,962	15,817,962	25.15%
三、总股本	62,927,500	100.00%	−38,658	62,888,842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3)上表变动数据考虑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58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